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县发改〔2022〕127号

## 关于印发《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濮阳县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濮阳县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 濮阳县发改委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数量、比例、频次	抽查主体	备注
<p>对本委职责范围内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5.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管内容</p>	<p>2021-2022年的备案、核准项目，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抽查，原则上不低于每年2次</p>	<p>投资股、社会股、城镇股、环资股、工业股、农业股、能源股、财贸股、粮食股</p>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